

布里斯書目分類法之理論與應用探源

陳昭珍

摘 要

書目分類法是布里斯分類理念的具體實踐，而此理念最主要者，乃在分類應能表現學科主題之間的關係，標記應盡量簡短，類表應能容納新主題的加入；換言之，分類表應有學術性、經濟性、適應性。

本文由書目分類法之源起入手，繼而分析布里斯對杜威分類法與國會圖書館分類法之批評，然後摘要說明其書目分類法之原則與定義，由此原則與定義，可以窺見布里斯之分類理念的原始精神。

1967年，布里斯分類學會（Bliss Classification Association）決定全面修訂書目分類法，俗稱BC2，本文中亦詳細介紹其架構及應用原則。有關書目分類法之評價，褒貶不一；若以使用率而言，它也不是一套普及的分類法。不過，布里斯以窮究主題間之相互關係，做為制訂分類法之基礎的精神，卻值得我輩效法。

一、書目分類法之源起

在人類的歷史中，總會有人獨排眾議，致力於不可能改變現狀的創見，這些創見或許對實際應用貢獻不大，但往往成為滾滾濁塵中的一股清流，對人類的知識、思想有沈澱、反省、過濾的作用。書目分類法就是這類獨排眾議的創作之一，而為其衣帶漸寬終不悔的作者就是布里斯（Henry Evelyn Bliss, 1870—1955）。

布里斯出生於紐約市，父親是一名不動產經紀商。1891年布里斯被任命為City College的副館長，直到1940年為止，終生任職於斯。1900年起，布里斯即相當留心當代分類法的侷限，並與Cutter等探討此一問題。起初，布里斯打算修訂Cutter的展開分類法（Expansive classification），不久，即放棄此一念頭，而代之以設計一新的

分類法應用於其圖書館中，並於1910年首次在Library Journal中揭櫫其觀點。他認為圖書館界需要一種一般性的分類法，而此分類法需著眼於其學術性（Scholarship）、經濟性（Economy）及適應性（Adaptability）。①

布里斯本來計劃於1913年出版完整的分類表，但後來放棄了這個目標，而花時間在探討知識結構與相關性上，並於1929年出版其研究心得「The organization of knowledge and the system of the sciences」，在該書中，可以看出布里斯曾和不同的哲學家、科學家爭辯討論過，並大量的閱讀相關作品，他強調：「宇宙中本體之主題性質都互相關連，且本體之內容相互依存。亦即宇宙之本體，乃存在且持續於一關係體系中。」②

1933年，Bliss出版另一作品：「The organization of knowledge in libraries」，以補充1929年作品中所提出的想法，並於此書說明各種分類法的不足。③

1935年，Bliss提出其分類法大綱，並於1940—1953年間出版四鉅冊的完整分類法，書名為「Bibliographic classification, extended by auxiliary schedules for composite specification and notation」Volume I 出版於1940年，包括Prefactory material及Schedules for Physical and Natural Sciences；Volume II包括Anthropology, Education, Psychology, Sociology, 1947年出版。Volume III 包括Special human studies, History of notations, religion and ethics,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arts and bibliography, Volume IV是一字順索引，於1953年出版。④四冊的鉅著，大部份都是由Bliss獨力完成，可見其工作態度的認真與執著。

1951年，布里斯合併初版的Volume I及Volume II，修訂其中之錯誤，增加很多新主題及同義詞；最主要的不同是在格式上有很大的改變，⑤且書前有一長達188頁的序論，說明分類之原則與定義，不僅是使用書目分類法之重要導引，同時也是使用其他分類法者所必讀的好資料。

布里斯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呢？Eugene Garfield說他曾有系統的閱讀過每一科學領域之基本著作，對於「不可能處理所有人類知識」之說法，布里斯不以為然，他認為要達到此一目標，首先應了解所有事物的關係，而解開此關係之鑰就是分類。他平日為人誠懇有禮，對所謂的民主智慧抱著懷疑的態度，不相信宗教的某些觀點，對英國充滿嚮往。⑥

布氏於1901年結婚，育有二子二女。根據其兒子寫給Dr. Campbell的信中指出，布里斯是一個完美主義者。由這點也可以解釋，為何他將時間花在描述一知識系統，

而不急於出版完整的分類表。

可惜布里斯的分類理念在當代並未獲得太多的認同，反而遭到冷漠甚至嘲弄的命運。

二、布里斯的分類觀及對當代分類法的批評

布里斯的論著之二“*The organization of knowledge in Libraries*”與其第一本著作及四鉅冊的分類法，觀點一脈相承，所以在針對書目分類法作詳細介紹之前，有必要先由其論著中挖掘他的分類觀點，及其對當代分類法不滿之處。

1. 基本思想

布里斯認為書是知識與思想的具體呈現，就某個角度而言，知識及思想是有組織的。書也是人格、目的、祈求、情緒等在生命及藝術中的一種表現型式。

書中的知識，是由作者來組織，它是作者心智的一部份，雖然此知識可能引用或啟發自他人，但仍賦有作者個人的興趣與目的。

書、作者、讀者組成了一個互相受影響的智性社會，而圖書館所保存的不只是書、或知識的組織體，它實質上是此智性社會的中心。

此外，布氏也認為在書目分類中應區分歷史書及有關歷史的書，科學文獻及有關科學的文獻，其他如哲學及有關哲學者亦然，但當時美國的分類都否認圖書分類的系統性和邏輯性，而以實用著眼。^⑦

2. 對杜威分類法之評論

布里斯對當代分類法有很深入的研究，他認為杜威十進分類的主類，曾受法國 Brunet及Bacon的影響，但Brunet及Bacon都不曾將文學與語言分開，布氏不解為何杜威要將二表分開？此外，社會學與歷史分開，科學與哲學分開，皆使得杜威分類法毫無系統可言。

而主要的科學也放的亂七八糟，例如人類學即分置在不同的學科中。社會科學也毫無次序可言，政治學和行政、法律分開，商業及溝通分開，立法和比較法學分開，都是不恰當的；此外，社會主義不能只以經濟學的觀點視之，放在335，而應入社會學或政治科學中。

生物學、人類學、民族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其中有三種是基礎科學，有二個是重要的主類，然而布氏認為在杜威分類法中這些大類不但無適當的類號而且關係錯亂、混淆。

此外，類號的分配不當，標記過長不符經濟原則等等，都是布氏對杜威十進分類法的批評，他認為整個DDC中，除了前面二大類以外，其他八大類都應重新移位。^⑧

3.對國會圖書館分類法之評論

布氏認為國會分類法中，大類配置不當者，如將生物學隸屬於Natural History下，心理學隸屬於哲學之下，這二者都是基礎科學，他們比社會學和經濟學更有資格單獨立類。此外古生物學（paleontology）入生物學比入地質學為宜，物理不應和數學分開，中間插入天文；化學工藝及電子工程都不應和其所從衍的科學分開。心理學和人類學、社會學、教育的關係，比其和邏輯、形上學、倫理學、美學的關係密切得多。此外宗教和人類的生命、本質、社會、倫理等息息相關，應放在和心理學、人類學、民族學等較近之處，而非和哲學放在一起。神話與民俗之間距離太遠。在GN的Physical Anthropology不應和QL Zoology、QM Human Anatomy及QP Physiology分開。RA Hygiene和GV Recreation也相去太遠…

總括而言，布氏認為LCC中，將科學與哲學分開是很不科學也很不哲學的作法，邏輯離數學太遠、物理離數學太遠、地質學離天文太遠、地理離地質太遠、測地學（Geodesy）離地理學及地質學太遠。此外，古生物學不應置於地質學下，礦冶應屬於化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及宗教應為主類，不應隸屬在其他主類之下。

除了主類之外，布氏認為LCC中小類的問題也很多，例如心理學中主要應區分為三類，Individual Psychology, Abnormal Psychology, Psychology of Types。而差異心理學（Differential Psychology）應隸屬在比較心理學之下，不應和個別心理學相提並論。諸如此類的例證，布氏列出甚多，在此不便一一枚舉。

不過布氏在末了卻認為LCC不論就其細節、歷史、發展、科學性、技術性而言都是一個很好的分類法，只是此系統太複雜、累贅，有不少錯誤，無調節性。做為知識的分類系統，它太不科學，也無適應性，做為一圖書館的分類而言，它無經濟性，就標準而言，它品質不佳。^⑨言下之意，LCC並不完美，但也不像DCC一樣，一無可取。

除了DCC、LCC外，布里斯也對Cutter's Expansive Classification、Brown's

Subject Classification、Ranganathan's Colon Classification之歷史淵源、類別、標註等有深入且中肯的說明與批評，顯見其對分類系統用力之深。

三、書目分類法之原則與定義

在1951年合併的書目分類法中，類表前長達188頁之概論，是布里斯有關分類理論的嘔心瀝血之作，其中之原則與定義，有對一般分類而言者，亦有針對書目分類作說明者，以下即就原書之排序分為：基本原則、專門主題包含於一般主題中、分類的基本原則，摘要說明如下，以窺布里斯之原始精神。^⑩

1. 基本原則 (Fundamental Principles)

在科學、教育及社會系統 (systems) 中，以科學家及教育家之共識 (consensus)，所建立起的知識、思想、意義之組織系統，對於依各個不同興趣及目的、以最大效益 (maximal efficiency)，來分類圖書及其他書目資料之主題性質，相當有助益。

這種分類的主要原則，乃在將專門的主題性質 (Special subject-matters)、或小類 (sub-classes)，隸屬到相關的一般性主題 (general subject) 或大類中。

所謂最大效益乃視目的及便利性而定，將小類 (次類) 安置於其相關的一般性主題中。並視不同興趣及觀點，選擇適當之位置 (alternative location) 放置之。

綜合來說，書目分類的基本哲學為：隸屬 (subordination)、配置 (collocation)、最大效益 (maximal efficiency)、類別的相關性 (relativity of classification) 及可擇性位置 (alternative location)。

2. 專門主題包含於一般主題中 (Special subject are comprehended by general subjects)

1900年，巴黎國際物理會議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hysics) 中，有名的科學家Henri Poincaré提出一篇傑出的論文，他就科學界再度重視自然實體間，各種關係的複雜性，及科學教育界中，希望降低此複雜性為單純、可理解的一般化 (generalization) 及有次序的概念系統做一比較。他指出，由於心智上對一般化的需求而欲將事物單純化 (simplify)，另一方面，也因心智上的喜好而欲將事物加以區分及專門

化 (specify)，這種衝突瀰漫整個科學界，且態度前後搖擺不定。

專門化與一般化的問題也發生於書目分類編目中。但它主要在降低專門與一般的對立性，專門的書目主題和一般的書目主題，在邏輯上、先天上相關，就影響及實用而言亦相關。

在此，所謂的書目類別 (Bibliographic classes) 即指：書籍、文獻或其他書目資料的類別；所謂主題 (subjects) 即指研究、興趣領域或知識、思想分支之主題性質 (subject matters)。因此，書目資料的分類也就是書目主題的分類，它包括知識、思想的結構組織 (structural organization)，也是知識、思想的功能組織 (functional organization)。相對地，它們和知識、思想的邏輯組織 (logical organization) 一致，都是書目分類系統應遵循、配合者。

簡言之，書目分類實質上是知識與思想的分類，換言之，對知識之分類亦可適用於對書目之分類。在此特別強調這種關係，因為它往往被圖書館員所否認並歪曲。

由上述二者之關係，引發了二個問題：(1)如何使一書目分類配合其相關的知識分類；(2)就知識及思想之有效組織，及就科學教育之目的與人類之興趣而言，書目系統應該多專門、多複雜？

3. 分類的基本原則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lassification)

一般分類表中應涵蓋之原則說明如下：

a. 類目和概念、用語相關 (Classes are correlative to concepts and to terms)

我們認識的自然實體乃是多元性、多樣性、複雜性的實體，每一事物 (things) 及事件 (events) 均有差別；不過，雖然他們各有特色，但亦有相似的特徵。就此類似特徵，在類別、在概念、在學習、以及在心智的理解上，將他們關連起來，就是分類、構思類目、以及關連性理解過程；也是一般化、單純化及組織知識與思想的基礎。

類目乃以文字來表示、定名、象徵、並定義之主題，該類目用語 (或類目名稱) 和其類別及概念有相互關係。

b. 類別明確 (classes are definite)

事物依其相似之特徵，來界說其所屬之類別，而此類別亦可以個別之用語加以定義，因此類別的相關概念，即相對地被界定。

c. 用語明確 (Terms are definite)

類目用語與類別有相互關係，此用語必須有區別性與一致性。一類別可以多個同義詞表示，類目名稱亦可由二個以上之用語組成，不同的語言，即使在語源上有關係，其類目名稱多少會有不同。

d. 類別的總括性及全體性 (The inclusiveness and totality of classes)

一類別應包括所有性質類似、且在類別概念上相同之事物。

e. 類別從群體中區分出來 (classes are distinguished from groups)

類別是明確、且有整體性的，它乃從不明確、凌亂，且為地區性及暫時性的群體中被區分出來。

f. 類別的發展及適應性 (Development and adaptiveness of classes)

新的發展、變化、關係或觀點，對分類而言並不重要。該主題專門化的發展，會修正其定義，但不會改變原來的類別、類目名稱或用語，也不會使之成為另一新類。

g. 複分與次類 (Division and sub-classes)

類別可依特殊的特徵或差異區分為數個次類。次類需以能配合主類性質的專門用語定義之，此專門用語可以加上主類之類目名稱，這就是專門化 (specification) 及區別化 (differentiation)。知識的主題性質或分枝同樣也可就其專門性質再複分。

h. 隸屬 (subordination)

在複分 (division)、區別化 (differentiation) 及專門化中，專門性的次類隸屬於一般性類別中，而非將二者分開。

i. 專門性等級 (Gradation in speciality)

次類隸屬於主題，亦即次類跟在主類之後，此原則亦適用於次類的複分上；因此就專門性而言，連續複分之間，專門性有等級存在。

j. 同層 (coordination)

複分後同等級的次類稱為同層，隸屬及同層在複分及等級上有相關性，同層的次類可以組合 (coordinated)

k. 不同類之次類 (sub-classes of different classes)

同層次類較不同層次類，關係更加密切，這個關係以其有共同的來源為基礎，次類的關係猶如子女皆出於同一母系，同層就好比兄弟姊妹，而不同層之次類則如堂表兄妹，這就是隸屬 (subordination)，同層 (coordination) 及配置 (collocation) 原則的基本道理。

l. 交叉分類 (Cross-classification)

此法和一表格分類近似，每一縮格序列本質上就是一column，但第二層次類之序列則被插到很多基本次類序列中。

四、書目分類法之標記原則

1. 標記的經濟性

布里斯極其強調標記的經濟性，其書目分類法之主類以字母為單純標記，但是輔助表的部份卻是用1-9之阿拉伯數字表示，兩者一合成後，即變成有字母有數字的混合標記，而且在地區及語言之前又可加上逗點，使得標記變成相當複雜。布氏也在其序論中闡明書目分類法的標記原則，計有四項，茲說明如下：①

1. 標記的經濟性是最重要的原則

本表以英文字母表示主題之慣用順序，大類類目如下：

- A Philosophy and General Science
- B Physics
- C Chemistry
- D Astronomy, Geology, Geography, and Natural History
- E Biology
- F Botany
- G Zoology
- H Anthropology, General and Physical
- I Psychology
- J Education
- K Social Sciences
- L History,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 M Europe
- N America
- O Australia, East Indies, Asia, Africa, and Island
- P Religion, Theology, and Ethics
- Q Applied Social Science and Ethics

- R Political Science, Philosophy, and Ethics, and Practical Politics
- S Jurisprudence and Law
- T Economics
- U Arts : Useful, Industrial arts, and less scientific technology
- V Fine arts and Arts of Expression, Recreation, and Pastime.
- W Philology :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other than Indio-European
- X Indo-European philology,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 Y English, or other,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 and Literature in general ,Rhetoric, Oratory, Dramatics, etc.
- Z Bibliology, Bibliography and Libraries.

大類下之細類亦以英文字母複分，如A之下又有AA—AE，AA下又有AAA—AAY。而複分表則以阿拉伯數字為其標記，例如：

1. Reference books : Dictionaries, Glossaries, Encyclopedias, Indexes ;
Handbooks, Pocketbooks, Atlases, Concordances, Directories.
2. Bibliography,
3. History, Scope, Relations : Books about the subject, its study.
4. Biography relevant to the subject
5. Documents, Ancillary material etc.
6. Periodicals
7. Miscellanies
8. Study of the subject, Books about it
9. Antiquated or Superseded books or other materials.

布氏認為書目分類法的主類超過10個，和杜威的DDC相比，多達二倍以上，除了主類較多外，複分也比DDC多，因為26的平方是676，比杜威的100類多了576類，而第二層的擴展可達18,278，比起DDC的1100類，又超過甚多。在標記上，布氏則標榜簡潔單一，此外，他認為數字標記犧牲了助記性，故在書目分類法中，有甚多的字母助記標記，如他在Table IV所列出者如：AL Logic；AM Mathematics；BD Dynamics；BH：Heat；C chemistry…等有51個之多。而在輔助表中，有些數字的使用有一致性，布里斯稱之為系統性助記表（Systematically mnemonic）

2.助記表 (Mnemonics)

BC中輔助表之數字若代表同一用語、同一類別、同一形式，則稱為不變助記 (constant mnemonics)，例如：1永遠表示dictionaries, encyclopedias, handbooks…，2永遠表示subject-bibliography；6表示Periodicals；7表示miscellanies，這些都不變助記，即其所代表的意義永遠不變；其他的數字則視適用情況而改變其意義，稱為可變助記，又稱為可擇性助記 (alternative mnemonics)

3.有異議的組合 (objectionable combinations)

在BC中，一複合主題經組合後之標記，若有混淆之虞，則應刪去不用，例如CAT、RAT、COW、PIG、YOU、FAT、FIE、NIT、ROT等，這些組合原則上並沒有錯，但易與英文字意，發生混淆，故應刪除。

4.容量 (capacity)

布氏認為BC之標記無論對大類或對小類而言，都相當夠用，五個基礎科學Physics、Chemistry、Biology、Psychology、Sociology都各有獨立的類號，一些重要的衍生主題，如Botany、Zoology、Anthropology、Applied Social Science、Political Science, Law, Economics、Education、Religion也各有單獨的字母，只有A和D之下是包含數個主題者，如A下有Philosophy、General Sciences、Mathematics，D下有Astronomy、Geology、Geography、Natural History。歷史和地理佔了四個字母，L、M、N、O，語言學、文學佔三個字母，W、X、Y，此外Z代表Bibliology、Bibliography、Library Science。

五、書目分類法之類表安排與應用

1.類表安排原則

布里斯的書目分類法是其分類理念的實踐，他在觀念中所強調的「共識之次序」也具體的呈現在其分類表中，由於錯綜複雜的多維主題關係要成為連續編號的類表時，難免會失去其相關性，所以布氏煞費苦心的在正表之前就先設計了六個Table，二

十多個Schedule，以補助正表中所無法詳細說明之理念。

首先，他以Table I的Concise Synopsis及Table II的General Synopsis來呈現科學與研究、主類與次類、隸屬與同層之間的邏輯系統與交叉關係。而在Table III的Main classes之下則更詳細的指出主類及次類之名稱，並排列次序及賦予標記。

此外，布氏認為一個具有適應性的分類系統應能主動的發現新主題並給予適當的位置。新主題通常產生自既有的主題，經由知識、思想、理論或方法的擴展而來。若新主題是一專門的主題，則隸屬於其衍生主題之下，若此專門性主題是由二個一般性主題衍生而來，而其隸屬問題較複雜，它可和既有之主題並列，放在同一層；若此專門主題是由二個以上之一般性主題衍生而來，則此新主題不應放在原分類範圍中，應另覓一空號或適當之位置放置。

另外，布氏在其序論中也提出所謂的「前複分」(anterior subdivisions)概念，做為分類時之參考，所謂前複分乃為實用而設計之書架配置原則，按道理說，若依隸屬原則來看，所有的複分都是後複分，如DDC中之標準複分號所代表的字典、百科全書、手冊、指南等，應放在綜論該學科之資料後。布氏認為，這種做法原則上並沒有錯，但不實用，他認為應以概論性資料為主，往左(即前複分)是參考書，往右是愈來愈專門的資料，其排列順序如下表：^⑫

General in Scope : (前複分)

Bibliographical ;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

Historical ;

Method, scope, and relations of the subject to others ;

Critical ;

Biographical ;

Ancillary : statistics, Illustrations, etc ; Documents, Reports, etc.

Micellaneous :

Periodicals and Serials of Societies, etc ;

Collections, selections, readings, miscellanies, essays.

General in Scope and in Treatment (概論性資料)

Elementary, Introductory ;

Manuals, Compendis ;

Treatises, Principles, Comprehensives studies ;

Discourses

General in Scope and Special in Treatment :

Theoretical treatises ;

Aspects of the general subject ;

Treatment for special interests, purposes, professions, etc ;

Geographical and National relations and aspects ;

Technical ;

Experimental and Laboratory.

Special in Scope and in Treatment

Special subjects ;

Special theories ;

Aspects in special interests ;

Special topics ;

Special meehods, experiments, etc.

Statistical treatment ;

Pamphlets of special content, and other special materials

2. BC之應用原則

BC之類表本身並不複雜，但由於布氏相當重視分類理念的完整性、效益性、經濟性等，使得BC在應用上顯得無所適從，必須制定很多的個別政策，並熟讀其序論，方能得其精髓。對於類表的應用，布氏也有一些原則性的指示，茲一一說明如下：⑬

a. 應考慮各種可擇性 (The alternatives should be considered)

決定採用BC為分類系統後，首先應考慮的是圖書館或書目編製之目的，及未來的發展。Table V中所列的 " The important alternatives " 應詳加研究，是否做前複分也應事先確立，並將這些原則一一做詳細的書面紀錄。

b. 專門主題的組合及擴展 (Complex specification and composite extension)

歷史性主題可以用period, country, form等來細分。主題不同，組合及擴展方式即有不同。

c. 有關傳記、哲學、文學及技術資料的分類

- (1)某主題之傳記性資料可視為該主題的歷史性輔助資料。傳記之分類有三種選擇方式：①入各專門主題之下，但不視做歷史資料；②可視為正史的一部份，入L9，再依主題來分，如L9A philosophers, L9Ak Scientists, L9V Artsts；③若分開放有困難，可將傳記集中在L9之下，依字母順序排列。合傳通常可依時期、國家、及專門主題來分，但分傳則以上述所列的第三種方式較合適。
- (2)哲學之writings, histories, criticisms資料有四種分類方式：①入AA-AD的Historical, by periods, schools etc.②哲學家之作品中有關專門之哲學主題者，可抽出分入AE（或A5）依哲學家之字母順序排列③將上述AE之作品，按主題分入AF-AI。④將哲學家所有的作品，都依作者姓名順序入A5，全集入A7或A57，傳記入A4，歷史入A3，合傳入A44或A34。各專門學科之哲學觀點宜分入各學科。
- (3)文學主題需做的複合更多，亦有四種分類方式，列在Condensed system中（p.83, and p.270-2Schedule 5,6 ,p.276-85）。
- (4)應用科學、科技資料和基礎科學有關（只有少數例外），例如應用力學在力學之下，入BDW；Physical Technology在Physics之下，入BU；Applied Acouseics也是物理的一部份，入BPV；Applied chemistry包括Chemical Technology，佔用CT-CY類號，和Chemistry在一起，Applied and Economic Botany入FU，Applied Bacteriology入FVO

六、書目分類法之維護、修訂與節版

書目分類法完成的第二年（1954年）即有15個圖書館採用，BC的出版者H.W. Wilson也於是年出版Bliss Classification Bulletin刊載一些共同性問題、使用者名單、修改增刪之建議等，做為BC的維護服務。1967年約有80個圖書館使用BC，其中只有2個是美國的圖書館，其他都是英國圖書館。④後來，原本負責維護BC的H.W. Wilson公司也放棄原來的工作，改由於1967年成立的The Bliss classification Association接替，此學會成立之目的，主要在推廣及發展書目分類法，並出版Bliss classification Bulletin。

1967年，（British）Schools Library Association出版BC的節版，簡稱為ABC

(Abridged Bibliographic Classification) 供學校圖書館使用，主要負責人有C.A. Stott, B.Y. Young, H.P. Young, J.D. Dews, C.B. Freeman等^⑮。

同時，BCA (Bliss Classification Association) 也決定全面修訂BC，俗稱BC2，並於Bulletin中規劃整個修訂時程。修訂BC的主要目標乃在將出版於1940年代，內容過時的科學、技術類表詳加分類、修訂。第二版的修訂工作由J.Mills及Vanda Broughton負責，預計出版20冊。以下即就其架構、應用原則，詳加說明之。

1. BC 2之架構

BC 2的20大冊內容如下：^⑯

- 1 / 9 Generalia, phenomena and entities, thematic studies, Communication in general. Cybernetics.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The latter is preferred here, alternative at Z)
- A Philosophy, logic, mathematics, statistics
- B Physics, electrical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 C Chemistry and materials technology
- D Astronomy and space science. Earth sciences
- E / G Biology C including botany and Zoology)
- H / I Health sciences and psychology (因篇幅過大，故預計分成二冊出版)
- J Education
- K Sociology and social geography. Folklore
- L / O History
- P Religion, Ethics, The Occult
- Q / S Social studies. Social administration and welfare. Political science. Law.
- T Economics
- UA—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 U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industries. House and home.
- UO— Industrial, production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V Fine art. Music

W / Y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Z Left blank. Available as alternative to houseeither Religion or Library and administration science.

由上述大綱，可以看出BC 2仍相當忠於BC的精神，大類的變化不大。此外BC2和LCC一樣，分冊出版，故使用者可依需要分冊購買。

J. Mills和大多數的英國分類學者一樣，熱烈的擁護分類需了解主題關係的理念，他認為分類表應將主題分析為facets，且制定一套合理的順序，以組合各種不同的facets。因此，在BC2中，即以faceted line為其架構。Broughton認為「由於BC的faceted原則並不一致，因此無法達成以分析來聚集資訊的目標，這是原始架構的弱點，也是新版應加強之處」。BC2制定了標準的citation order，做為組合元素的方法，此order是Thing (reflecting purpose or end product), Kind, Part, Property, Process, Operation, Agent, Place and Time。Broughton認為user所需要的次序，就是有用的次序。由於需求狀況不同，因此次序的選擇也就隨之而異，這種說法和BC的alternative無異，但似乎和其所謂的「標準的citation order」又自相矛盾。Maltby及Gill在“*The Case for Bliss*”一書中說：「BC2仍接受BC1在Main classes所列的傳統學科，並以等級原則安排之，不過，有別於BC1的是，BC2更澈底地使用分面分析 (facet analysis)，改變了BC1中專門主題的複分原則。」¹⁷

2. BC 2的應用原則

BC2各類表之前均有一詳細的概論、實例說明，並於1978年1月在BCA Bulletin中刊載“追溯作業流程” (operations flow-chart of retroactive)。由於BC 2的標記是分面式組合，故類號往往由二個以上之概念組合而成。組合時，將出現在類表中較前的類號加到出現較後的類號之後，因此稱為追溯組合 (retroactive synthesis)

分類時，概念分析階段有二個基本過程：¹⁸

- (1)分析文獻之主題：對文獻做概要性的理解，以簡短的文字重新描述文獻，並釐清描述用語之間的關係；
- (2)將此簡短之描述文字轉化為索引語言。

追溯組合有三種方式，茲說明如下：¹⁹

- (1)直接加標記，並刪掉一個重複的字母 (正常情況皆屬此種方式)

例如：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ce in children

分析用語：development psychology；intelligence；children.

標記符號：Intelligence IDG；Child development IM.

追溯組合：IMDG

(2)加入一個插字Add to an intercalator

由於在IM children之主題下，首列之次類為IMB (family relation)，今若將IB 'research' 加到IM之後則類號變成IMB，意指'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和類表中之IMB混用，所以遇有此類情形，分類表就會特別指示，應在標記中插入某字，以免混淆。例如JF Education performance+JDDH Student Record，變成JFADDH，而非JFDDH。

(3)直接加號，並刪去二個重複的字母

同層類號做分面組合時，會有二個重複的字母，如QJN Women+QJJ buttering，類號變成QJNJ

一般而言，BC之類號不會超8個，同時各館也可根據本身的需要，決定要細分或粗分，極具彈性。

七、書目分類法之評價

書目分類法是一用心甚深，極具學術價值的分類法，我們從布里斯本人對於各學科主題之關係的鑽研，對各家分類法的評論，即可知其學識之淵博，實非我輩所能企及，對於分類學態度之嚴謹更令人深深折服。

可惜BC在美國並未被廣泛接受，這可能是因為BC本身結構相當複雜，發展時間較其他為晚，或在LC及BNB的目錄中並未提供現成的BC類號所致。不過有關BC之佳評仍有不少。

C.A. Stott認為BC名氣雖不及DDC，但無疑的是一個較好的系統。^{②0} Dr. John Dewey曾為Bliss的書寫序，其中說道：「Specialization (in various areas of knowledge) has been carried so far that the great need now is that of integration...Mr. Bliss's monumental work is ... a sound philosophy of the relations of the special and particular to the comprehensive and general... he has lifted the whole question of organization of libraries up to a plane where it is evident that, under modern conditions of life, libraries occupy a central and

strategic position...The library serves a practical end...best when practical tools and instrumentalities agree with the intrinsic logic of subjects, which corresponds to natural realities」^{②①}這是極高的讚美，而類似的迴響也出現在當代的文獻中。

不過，讚美雖有，批評者亦復不少。有名的如Motimer Taube即引用Jesse H. Shera的話抨擊傳統的分類法，並諷刺的說：「the great age of library classification, the nineteenth century,an age of which Mr. Bliss is the last exemplar」^{②②}Taube是後組合索引的開創者之一，為推廣其後組合理念，而對傳統分類法出言不遜，或許不足為怪。

另一個嚴苛的批評者是Adrew Osborn，他說BC是一個：「poor...the work can appeal only to those few who are ready to accept biazze relationships」，他同時批評Bliss對主題的安排：「Personal interpretations have led Bliss, among other things, to classify logic with science so that it could be next to mathematics ; ethics with religions ; and psychology between medicine and education. But as long as logic and ethics are taught in philosophy departments and there is an affinity between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these subject should be held together.」^{②③}這個說法就有點情緒性且見仁見智了。

有名的主題學家A.C.Foskett對於BC的批評也很多，首先，Foskett認為Bliss所設計的系統表（systematic schedule）和主表重複甚多，根本無法證明BC的「效益」何在；其次，BC一再強調，並引以為傲的alternative，Foskett認為此舉讓分類員無所適從。此外Bliss一再標榜的簡短標記，Foskett認為BC之主表雖用純粹標記，一旦類表需做組合時，即成混合標記；另外，Bliss用了逗點，短橫等符號，這樣的表示法實在稱不上「單純」。^{②④}

另外BC2的負責人J.Mills在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Bibliographic classification一文也指出BC的弱點。他認為「the most serious weakness is undoubtedly the same that marks every other general system apart from colon, and that is the failure to observe strickly the fundamental rule of classification, which is to apply one principle of division only at a time and to exhaust it before applying another。」^{②⑤}換言之，Mills認為Bliss的大作因為“too soon”（不知為何這麼說！）以致於未使用到Ranganathan所

發展的分析與組合，因此在BC中，facet analysis並不完美。

八、結 語

BC無疑的是一部極具科學性的分類作品，它對知識的條分縷析，在在讓今日只重視抄錄編目，看書名給號的我們深感羞愧。Broadfield在*The philosophy of Librarianship*一書中曾經說過，圖書館員可以不懂編目，但不能沒有分類的知識。「分類」令圖書館員得以了解知識、掌握知識、傳佈知識、圖書館員要成為專業人員，脫離管理員的形象，吾人認為「分類」具舉足輕重的影響力，這在Bliss本身已得到證實。

然而一則由於我們已習慣於既有的分類法，再則工業社會的急促腳步讓我們無心探究知識大海，所以圖書館界一直在追逐瞬息萬變的科技產品，圖書館學的知識領域也一直在技術圈載浮載沈，隨波逐流。今研讀布里斯的書目分類法，撫今追昔，反身自省，不禁感嘆萬分了。

不過，雖然布氏之分類理念極具價值，值得我輩詳細研讀；其嚴謹向學態度，值得效法。但其分類表則顯得架構複雜而不具實用性，尤其是布氏所標榜的可擇性（alternative）在推廣統一分類的今日，顯得不切實際。書目分類法和冒點式分類法在圖書館界中，有如理想主義的化身，他們的境遇都是叫好不叫座。難道果真如布氏所言，圖書館員不關心主題間的交互關係？還是，複雜的組合式分類法根本不適用於講求時效的圖書資料分類作業？這是個值得我們再探討的問題。

附 註

1. Arthur Maltby and Lindy Gill, The case for Bliss (London : Clive Bingley, 1979) : P. 12
2. *ibid.*
3. *ibid.*, P.13
4. *ibid.*
5. Henny Evelyn Bliss, A Bibliographic classification. 2nd ed.
(New York : H.W. Wilson, 1952) : v.
6. Maltby and Gill., *op.cit.* p.13
7. Henny Evelyn Bliss, The organization of knowledge in Libraries (New York : H. W. Wilson, 1939) : 3—7
8. *ibid.*, P.193—229.
9. *ibid.*, P.278
10. Henry Evelyn Bliss, A Bibliographic classification. 2nd ed.
(New York : H. W. Wilson, 1952) : 2—34.
11. *ibid.*, P.35—49
12. *ibid.*, P.48
13. *ibid.*, P.50—59
14. Jack Mills. "Bibliographic classification" in Allen Kent and Harold Lancom eds,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ew York : Marcel Dekker, 1969) 368—380 , 不過在Krishan Kuman " Theory of classification " (Delhi : Vikas, 1983) P.66提到使用BC之圖書館有90個。
15. Maetby and Gill. *op. cit.*, P.52.
16. *ibid.*, P.55
17. *ibid.*
18. *ibid.*, P.84—85
19. *ibid.*, P.87—88
20. *ibid.*, P.38

21. *ibid.*, P.36—37.
22. *ibid.*, P.38
23. *ibid.*, P.38
24. A.C. Foskett, The Subject Approach to Information (London : Clive Bingley, 1988) ; 376
25. J.Mills, "Bibliographic classification" *op. cit.*,P.377—379.